

## TRASY GOLD EX LIMITED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瓏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時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所授出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名冊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據此獲給予之授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更新計劃限額」)」可予以發行,並採取及訂立 對實行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屬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任何有關交易、安 排及協議。」

- 4. 重選余錦基先生為非執行主席並授權董事釐定彼酬金。
- 5. 重選謝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酬金。
- 6. 重選鄧賜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酬金。
- 7. 重選陳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 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就本通告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而言,余錦基先生、謝科禮先生、鄧賜明先生及陳玲女士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 謝科禮先生、鄧賜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v.com內刊載。